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方面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供股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鋌先生、呂平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